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塘中

被告 邱博暉即宇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5,33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5,02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公司法第3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公司之董事長暫缺，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第59至61頁），則原告起訴時既無董事長，則其於起訴狀列載其公司之總經理何英明為法定代理人，以代表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於法尚無不合。訴訟狀達後，原告董事長變更為何英明，其經理人則變更為張志堅，亦有前開公司基本資料可參，則何英明雖失卻總經理之職，

01 惟其代理權仍不消滅，不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之新法
02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問題，先予敘明。又
03 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請求變
04 更其法定代理人之記載為張志堅，即表明由其總經理張志堅
05 單獨為本件法定代理人之旨，於法亦無不合，應逕予變更記
06 載。另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7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個人名義於111年3月29日向伊銀行借款
10 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
11 117年3月3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12 儲金機動利率（簽約時為百分之1.095，113年3月30日時為
13 百分之1.72）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按月平均攤還
14 本息；被告又以其經營之獨資商號宇洋工程行名義於112年8
15 月17日向伊銀行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7日
16 起至117年8月1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1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簽約時為百分之1.595，113年4月17日
18 時為百分之1.72）計算，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開二筆借
19 款均約定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時，被告對伊銀行所
20 負之一切債務，伊銀行得逕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
21 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各按前開利
22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各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
23 違約金。詎被告分別自113年3月30日及同年4月17日起，即
24 未繳付前開二筆借款之本息，依約前開二筆借款均視為全部
25 到期，應按到期時之機動利率計算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就前
26 開二筆借款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
27 償。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
28 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5,334元，及自113年3
2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
30 息，暨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31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1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5,026元，及
02 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
03 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04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5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
08 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分行催收紀錄卡、中華郵政掛號郵
09 件收件回執(含投遞記要)及催繳通知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
10 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
12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書記官 蔡語珊

27 附表：(新臺幣、民國)

28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原借款金額
1	34萬5,334元	自113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295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	50萬元

(續上頁)

01

			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6萬5,026元	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0萬元